

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,432.7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.93%；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

格的审批程序，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行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夏善红

\_\_\_\_\_  
王田苗

\_\_\_\_\_  
王琨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